

企业车间复工疫情防控方案 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的方案(汇总5篇)

方案可以帮助我们规划未来的发展方向，明确目标的具体内容和实现路径。通过制定方案，我们可以有条不紊地进行问题的分析和解决，避免盲目行动和无效努力。以下就是小编给大家讲解介绍的相关方案了，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企业车间复工疫情防控方案篇一

区属各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企业安全生产的一系列方针、政策，规范节后复工复产验收工作，现制定20———年度__辖区企业节后复工复产工作方案下发你们，请认真执行。

一、组织领导机构

为确保全区企业春节后复工复产验收工作安全、有序进行，管委会成立春节后复工复产验收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管委会主任）

副组长：（管委会副主任）

成员：（安监站站长）以及各相关部门负责人

办公室设立在安监站，兼任办公室主任，日常工作具体由负责。

二、春节后复工复产验收工作

（一）节后复工复产时间

煤矿复工复产验收工作原则上从2011年2月16日(农历正月初八)开始按照程序开展验收工作。

非煤矿山、石粉厂、砖厂等企业复工复产验收工作原则上从2011年2月23日(农历正月十六)开始按照程序开展验收工作。

(二)煤矿企业复工复产工作

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煤矿，不得通过复工复产验收：

- 1、证件过期的;(天合煤矿)
- 3、井下作业人员未集中培训、考试合格、签定劳动合同的;
- 4、采掘工作面支护不齐全，未按规定配置监测监控设备的;
- 5、采掘工作面未按规定进行审批的;
- 7、瓦斯监控、井下人员定位“二大监控系统”运行不正常的;
- 9、未严格执行井下测风、瓦斯检测等制度的。
- 0、井下机电管理混乱、存在电气设备失爆的;
- 1、井下违规储藏、运输、使用火工品的;
- 5、劳动组织管理混乱，违规转包、层层承包、以包代管的;
- 7、施工单位未配齐配足班子成员，不能满足领导带班入井需要的;
- 8、在安全检查督查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未能得到彻底整改的;

(三) 复工复产验收程序

- 1、煤矿企业在复工复产前，必须集中进行全员培训，并培训合格，矿方按要求能保证各系统、各环节工作人员到位后，煤矿企业方可进入复工复产前的准备工作。
- 2、煤矿在申请复工复产前，必须制定复工复产安全技术方案与措施(方案必须明确安全技术责任人)，经矿长、总工同意后报区安办，提出复工复产验收申请。
- 3、复工复产验收必须按“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由验收组成员签字后，最后由验收组组长签署初验收结论并上报县局。
- 4、其他类型企业参照煤矿复工复产验收程序进行。

(四) 具体要求

- 1、验收组严格按照复工复产程序、标准、要求，认真开展辖区内企业的复工复产初验工作;在组长统一安排下，对所属企业进行初验。
- 2、验收组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节后所辖企业的复工复产验收工作。严格审核企业复工复产整顿方案，坚持成熟一个，验收一个的原则，高标准、高起点、严要求，特别是对煤矿井上、井下认真进行检查，任何人不准降低标准进行复工复产验收。
- 3、各企业必须安排部署好放假期间的工作安排和领导带班值班工作，要认真制定设备的检修计划，按计划进行检修，确保各种保护装置齐全有效、灵敏可靠。复工复产前，要及时做好复工复产前的准备工作，根据实际情况，认真制定复工复产整顿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做好复工复产前隐患排查自查自纠工作和全员培训等工作，确保复工复产顺利进行。

4、复工复产验收组工作人员要高度负责，认真开展复工复产验收工作，要严格执行复工复产程序，要坚持“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对因把关不严，弄虚作假，复工复产后造成事故的，对敷衍塞责、推诿扯皮未按规定时限办结相关工作的，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5、复工复产验收工作过程中，参与复工复产人员必须提高认识，认清形势，严格执行《廉政准则》和复工复产验收廉洁自律相关规定，不准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政准则》和廉洁自律相关规定。否则，一经查出，将予以通报，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企业车间复工疫情防控方案篇二

深入学习贯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切实落实中央和省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扎实做好企业有序复工和疫情防控工作，加强疫情监测，严格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措施，做到存量防扩散、增量防输入，确保企业平稳过渡，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二、主要内容

(一)复工时间节点

各地各部门要监督企业坚决落实省政府关于延迟企业复工的通知和我市关于延迟企业复工的通告要求，不得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涉及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除外。对春节期间连续生产，无新增返通人员，继续生产不会造成人员流动的企业，必须报所在地政府(管委会)审核，经同意后，可以在维持原有生产规模且不新增加员工的基础上继续生产，同时必须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对因特殊情况且已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确需提前复工复产的企业，如涉及承担国家、省、

市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的企业，须向所在地政府(管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市政府同意后方可复工。

(二)企业复工标准

企业在复工复产时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检疫查验和健康保护措施，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复产复工：

1、机制建立到位。企业要成立疫情防控工作组，建立疫情防控的内部责任机制，健全疫情防控管理体系，明确信息报告人，明晰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部门车间班组负责人的工作职责，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和工作方案，制定员工发烧、乏力、干咳或呼吸困难等疑似病状的应急处置措施、隔离观察措施和送医治疗等预案。

2、员工排查到位。企业要组织对每一名员工返通前半个月内活动轨迹进行细致排查，认真填写《返通员工行程登记表和承诺书》(详见附件1)，坚决劝阻省外重点疫区的职工在疫情结束之前回厂工作，对去过重点疫区的返厂员工要排查其抵通时间，按规定完善落实企业内部医学观察、自行隔离等措施，确保其隔离观察14天并经体温测量正常后方可上岗。

3、防控物资到位。企业要准备必需的防控物资，购置口罩、红外测温仪、消毒水、消毒洗手液等疫情防控物资；企业要落实隔离场所，设置有集体宿舍的企业，要设置临时隔离场所，安排单人单间、相对独立房间作为疫区返岗人员临时隔离场所。不具备条件的企业，要按照所在地政府(管委会)的统一安排，确定具体的隔离观察地点。

4、内部管理到位。企业原则上要实施封闭管理，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本单位生产办公场所；企业要每日对全体上班人员进行入厂、入单位前体温检测，在入口处使用红外测温仪，对所有进入企业的人员开展体温探测，并按规定上报复工复产人员情况、重点监控类人员情况、员工健康状况等；企业要做好

场地的通风、消毒和卫生管理及隔离区管控，复工前对工厂进行彻底消毒、复工后每天进行消毒；食堂禁止宰杀活畜禽，餐具实行消毒，注意食品安全卫生。服务人员每日岗前必须开展健康检查，测量体温并保留检测记录。

5、宣传教育到位。建立和落实复工上岗前个人防护知识全员培训制度，为员工准备防疫知识、宣传手册、宣传视频，在宣传板、企业微信、电子大屏等开展宣传，并组织专题培训，切实提高员工个人疫情防控意识。

(三) 复工审核流程

各地要按照“重要出口企业、上市公司、重点制造业企业和亩均效益高企业”优先的原则，稳步推进企业复工。对企业疫情防控到位、复工人员底数清、生产物资全、订单量充足、设备检修到位、防护物资储备足、隔离区设置规范、本地员工占比大的企业给予优先安排复工。各地各部门要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指导服务，帮助企业完善复工方案，落实防疫措施，力促早日复工。

2月10日前，企业复工按照《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工作的通知》（苏防疫企业防控函〔20__〕2号）精神，逐级进行审批；2月10日后，拟在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应急响应解除前复工的企业，要在具备上述条件的前提下，须至少提前3日（自然日）向所在地企业防控组申请报备，各地各级企业防控组要积极帮助企业完善复工手续，加快审批流程。企业申请复工的受理审核流程如下：

2、企业向所在地企业防控组上报复工申请和疫情防控承诺书（详见附件2）；

3、接到申请后一日内，企业所在地企业防控组对照“五个到位”复工标准，对企业现场和方案进行检查，符合复工标准的，批准复工。所在县（市）、区对复工程序有特殊要求的按

各地规范程序执行。

(四) 复工前期准备

1、健全工作机制。拟在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应急响应解除前复工的企业，须成立本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组，实施检疫查验、健康防护、安全复工，制定本企业疫情应急预案和工作方案，在响应期内常态化进行员工疫情防控、环境消毒、防疫宣传、物资准备等方面工作，确保企业疫情安全防护措施做到位。未成立疫情防控工作组的，不得复工。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组组长由企业负责人担任，下设员工回流统计组、每日诊断隔离组、厂区宿舍消毒组、疫情宣传教育组、防护用品保供组、食堂食品安全组等6个小组，明确专人任小组长，对防控工作不到位的，不得复工。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企业要依法保护职工合法权益。

2、落实防控措施。企业应在拟复工前，按照指南和复工标准做好信息告知、组织动员、健康排查、物资准备、方案制定，组织员工提前开展连续性的防控监测防疫工作，建立日报制度并形成台账(详见附件3)，复工后每日向所在地企业防控组报告，没有变化的实行“零报告”。参与复工生产的员工需追溯满14天每日监测无异常，按照方案规定的程序申报复工。企业应及早研判生产和市场形势，合理安排复工日期。2月10日前除防疫、安全必须人员外，其他人员不进入厂区，外地员工不提前返厂待命。企业应加强员工管理，组织员工执行防疫措施，下班后员工居家封闭管理，减少聚集性活动，做到活动轨迹清晰可控。

3、明确防控职责。按照属地管理、法人负责和“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各地政府(管委会)对本地企业疫情防控负总责，各企业对本企业疫情防控负主体责任。严格实施企业向属地承诺、员工向企业承诺制度，切实加强风险管控。各地企业防控组要实行网格化管理，加大对企业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和指导，督促属地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方案，

将各级工作部署要求传达到每家企业，确保企业将各项防控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五) 复工后期督查

企业复工后，各地企业防控组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存在疫情防控隐患的督促整改，存在重大隐患风险的提请相关职能部门作出停产整改决定。各在产及复工企业要严守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底线，不得违反或降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标准。

企业车间复工疫情防控方案篇三

企业复工及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的通知》(苏政传发〔2020〕20号)《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工作的通知》(苏防疫企业防控函〔2020〕2号)和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以下简称防控指挥部)工作部署，为指导企业做好复工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落实属地责任。各县区、镇(街道)和村居(社区)要压实责任，扎实做好企业复工及疫情防控的监管、指导和服务工作，对规模较大、用工人数较多、风险隐患突出的企业要派出工作组或监督服务员进驻。疫情较为严重的地区应制定更加严格的复工标准。

(二)落实监管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自身行业特点，进一步细化明确企业复工标准，督促指导各地做好企业复工

及防控措施的验收审核工作。

(三)落实主体责任。拟在全市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解除前复工的企业，须成立本企业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制定本单位疫情应急预案和防控工作方案，在响应期内常态化进行员工疫情防控、环境消毒、防疫宣传、物资准备等工作，确保企业疫情防控措施到位。各复工企业要始终坚持底线思维，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秩序，全力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依法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四)确保企业平稳有序安全复工。严格按照“分类指导、因地制宜”原则指导企业复工，各县区、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疫情形势及行业特点，严格把关，分步骤组织企业复工验收报批，条件不允许、标准不到位的坚决不予批准。

二、复工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xx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的通知》相关要求，制定企业复工标准如下：

(一)复工前必须满足“六到位”。1、组织机制、防控方案、应急处置预案制定到位。复工企业必须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和专项工作小组，并制定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2、责任明确到位。企业负责人须与所在园区(乡镇、街道)签订疫情防控责任书，其中市属企业直接与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签订疫情防控责任书；企业负责人还须与企业内部各工作小组签订疫情防控责任书。3、人员信息排查到位。“一人一档”做好企业职工建档筛查工作，对员工的姓名、身份证号、家庭住址、联系电话、从何处返淮、返淮乘坐何种交通工具、乘坐时间、交通工具的班次号等详细信息登记造册，以便追溯核查。4、防疫知识宣传到位。企业须为员工准备防疫知识宣传手册、宣传视频，以宣传板、企业微信、电子大屏等方式开展宣传培训。5、防控物资准备到位。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口罩、消毒液、酒精、体温计等防控物资。6、全面消杀防

护到位。复工前对厂区、门厅楼道、电梯、会议室、车间、生产设施等进行一次全面消杀防疫，确保符合疫情防控安全条件。

(二)复工后必须做到“四坚持”。1、坚持人员从严管理。企业应做到封闭管理，每天开展员工健康申报和检查，由专人负责对每名进厂职工进行体温测量并记录，有自备班车的企业，应在登车前测量记录；外来人员、访客进入厂区前应接受体温测量并实名记录体温信息，商超企业还应做好进店顾客的体温测量登记；在人员密集区域必须正确佩戴防护口罩，尽量减少集体性室内活动，严控聚集人数、频次和时长；交通物流企业应对途经重点疫情区域驾驶人员加强管理，对途经区域进行登记；快递企业投递来自疫区的货物，应按收件客户需求安全投递。2、坚持环境消杀通风作业。加强落实办公区、生活区、自备班车等各类设施的环境清洁，每日消毒不少于2次；工作及生活场所定时通风换气，保证空气流通。3、坚持就餐环节防控。就餐应作为防控重点环节，公众号逍遥文稿整理，企业食堂禁止宰杀活畜禽，餐具必须每天消毒处理，注意食品安全卫生，不聚集用餐。食堂工作人员实行严格的健康状况调查和检查，每日岗前必须测量体温并保留检测记录。4、坚持执行“日报告”制度。企业应按照属地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如实报送复工及疫情防控相关数据信息。倡导有条件的企业运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网上办公、居家办公、弹性工作制等形式办公，尽量减少人员聚集，防止疫情扩散。

三、复工流程

企业需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复工。2月9日24时前，“三必需一重要”类企业提前复工流程按照市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加强疫情防控的通知》(淮肺炎防控办〔2020〕5号)等文件执行，其中建筑工地复工时间不得早于2月20日24时；其他各类企业2月9日24时前原则上不得复工，确需复工的，向本地行业主管部门提出

申请并由县区(园区)政府同意后，经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市联防联控指挥部批准。申请2月9日24时后复工的企业，市属企业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报市联防联控指挥部批准；县(区)属企业由企业所在园区(镇、街道)联合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按复工标准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报县(区)级政府批准，其中规模以上企业要报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四、服务保障

各地各部门要重点关注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和企业，

提前跟踪对接困难行业和企业运行情况，研究制定相关惠企政策措施。

一是强化督查检查。各地各部门要坚持条块结合，加强防控措施抽查和安全生产、环保检查，对现场发现的问题要立即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一律停止生产经营。

二是加强要素保障。各地各部门要主动为企业排忧解难，帮助符合复工条件的企业做好煤电油运及原辅料、资金等方面的服务保障工作，支持企业开足马力生产；有序恢复城际及市内公共交通，适度满足外地职工返淮和上下班通勤需求，努力降低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三是突出安全底线。各地各部门要督促企业紧绷安全生产之“弦”，做好生产设施安全防护检查工作，持续抓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坚决防范遏制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四是加大问责力度。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严明防控纪律，确保人员到位、排查到位，疫情防控措施执行有力，对落实防控不严、措施不力，造成人员漏检、漏防，监测措施不到位、防控工作不到位，造成疫情传播扩散后果的，将严肃问责。

企业车间复工疫情防控方案篇四

二、复工准备工作：

1、 组建复工领导小组：

组长姚永辉(项目经理)副组长韩忠(技术负责人)组员马灵强、于春炎、王家元、申乾林、刘萍、黄月。

2、复工教育：

(一)、针对本工程节后复工的特点，在复工前分别组织召开施管人员会，特种作业人员培训会，民工三级教育会，使全体施工作业人员高度重视节后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决克服松散麻痹思想和盲目乐观情绪，进一步落实各级、各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及早规划制定安全工作目标及有关工作方案，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三)、节后复工前，项目负责人应当会同建设、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各类安全防护设施、机械设备等进行一次全面细致的复工检查，消除隐患。安全检查必须求真务实，不走形式，不走过场，不放过任何一个细节。检查的重点：一是塔吊、脚手架等建筑机械设备的金属结构连接、安全保护装置及电气线路的安全状态和运行情况；二是降排水措施，坑边土体及周边环境、建(构)筑物的变形情况；三是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情况；四是临时用电电线是否浸水、老化、漏电；五是脚手架、外电防护架、模板支撑系统各连接部位及稳定性情况；六是现场防火、防冻、防滑措施是否到位，职工宿舍取暖设备是否有防一氧化碳中毒措施，临舍结构是否稳固等。特别是对塔吊、脚手架专业技术性强且难以发现安全隐患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委托专业技术人员或检测人员进行检查，并按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复查符合要求后，须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下发复工通知方可复工。工程未经复工检查或

检查不合格的，一律暂停施工。个别在节前因存在严重安全隐患被责令限期改正的工程，必须先行组织力量进行整改，经企业安全管理部门及现场监理验收合格，并报质量监督站核查后方可复工。

(四)、要重视和做好门卫管理工作。针对节后复工人员进出工地频繁现状，要加强工地门卫管理，建立人员进出台帐记录，严防可疑人员及可疑车辆进入工地，防范治安等案件的发生。

三、复工人员组织计划：

计划泥工10人、架子工6人、平工30人、机操工4人、安装工15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企业车间复工疫情防控方案篇五

为认真贯彻落实富源县煤炭工业局墨红分局《关于20—一年煤矿春节收假，复工复产验收工作的通知》要求，切实做好20—一年春节后矿井复工复产验收工作安全有序的进行，防止盲目恢复生产，有效遏制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矿井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稳定好转，特制定节后复工复产验收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安全发展理念，继续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治理工作，以预防为主、加强监管、落实责任为重点，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深入排查治理事故隐患，有效消除煤矿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全面推进煤矿矿井标准化建设，坚决杜绝事故发生，为实现矿井安全生产提供保障。

二、工作程序

(一)复工复产准备阶段(2月10日——2月16日):

- 2、检修地面设施、设备、提升系统、压风注氮系统;
- 3、开启主扇通风不得少于24小时,检查矿井通风系统是否正常;
- 5、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各特种作业人员按要求全部到岗。

三、组织领导

矿井复工复产验收工作由矿井自行组织,由驻矿站监督落实,各战线矿长全面负责,调度室、安全科、技术科、通风科、机电科、经营科协助配合,按照职责分工组织验收。复产验收领导小组组长:郭怀义副组长:成员:

四、验收标准?

在执行县局相关验收标准的同时,结合墨红镇煤矿实际,煤矿20——春节后复工复产验收要求达到以下基本条件,未达到以下条件的,不予验收:

- 1、矿井证件齐全、合法有效,证件上的法定代表人、矿长与实际相符。证件过期和不符合基本建设条件的一票否决。
- 2、煤矿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过培训和考核全部合格。
- 3、矿井劳动用工登记备案率、职工培训率、劳动合同签订率、参加工伤保险率要求达到100%,矿井岗前培训学时达到相关规定(新职工培训不得低于72学时,老职工复训不得低于20学时),培训后必须建档登记,方可上岗。
- 4、矿井管理机构健全、管理人员到位、特种作业人员配备其

全并持证上岗。安全管理机构体制不顺、机构配备不全的一票否决。

5、收假后煤矿根据井下实际编制维修整改方案，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组织落实到位。维修整改方案须报分局备案。

6、严格执行领导入井带班制度、按照国家规定组织安全生产隐患排查，隐患排查行动中查出的隐患必须及时整改。

7、瓦斯治理方案结合煤矿实际严格编制、配足人员(15万吨/年及以上配备25人，其中必须明确从事预测预报的专职人员4人)、制度健全、设备完好到位(突出危险性预测预报仪器，各矿井md-2不低于2台□wtc不低于2台)

8、煤矿瓦斯治理原则上必须配备一名专职通防副总工程师。

9、煤矿必须建立完善可靠的通风系统，各生产系统必须有完善的独立通风系统。测风站必须规范建立和完善，杜绝无风、微风、循环风和串联风作业。存在串联通风及不合理分风的不予验收。

10、煤矿必须建立专门的档案室，有专人进行档案管理。档案管理混乱、未设置专人进行档案管理的一票否决。

11、煤矿调度室、监控室必须规范合一，制定岗位职责。配足值班调度员(熟悉井下作业环境，每周必须至少下井1次)并挂牌上岗。室内必须有监测监控系统布置图、采掘工程平面图、通风系统图。有矿内外和直通井上下通讯系统，24小时有专人值班，并有井下瓦检员每2小时向调度室汇报一次的瓦斯检查记录。监控室监测监控系统图标注必须与井下实际采掘状况相符。

12、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必须做到井下全覆盖，人员定位系统运行可靠，数据上传正常，系统显示人数与入井人数必须相

符，监测监控值班人员配备到位。

13、必须配足功能完好，使用正常的人员定位标识卡。矿灯、自救器、

人员定位标识卡必须做到“三号合一”，规范统一专人专灯、专用自救器、专用标识卡。

14、建立和完善地面建设。有专门的职工食堂、洗澡池、更衣室(室内劳保用品齐全)、垃圾处理池(各矿井不少于2至3个，须制定环境卫生的检查验收制度，明确专人管理)。地面设备材料统一规范堆放，并设置管理标志牌。

15、掘进工作面必须有超前探放措施和瓦斯抽放措施，采煤工作面必须采用钻场抽放或平行钻孔抽放。建立完善瓦斯抽采系统，必须进行瓦斯抽采设计，安装管网监测监控设施。钻探设备齐全(原则上每个掘进点配备一台，实际钻进能力不得低于80m³三位一体器必须配套使用)。

16、矿井水文地质情况清楚，专用探水设备齐全(原则上每个掘进点一台，钻进深度不得低于80m)³探放水措施执行到位，坚持有掘必探原则。

17、井下机电管理规范整齐，“三专两闭锁”、双风机双电源安装到位，使用正常。

18、增加建设机电硐室，井下电气防爆设备开关3台及3台以上必须进入硐室管理。

19、基本建设矿井(新建、改扩建、技改矿井)手续完备、施工单位资质达标并报送分局备案、建设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及特员必须配足。

20、严格实行矿领导带班(全体矿级领导必须轮流下井带班)、

特员

跟班作业管理。并配备巡回安全员、巡回瓦检员、机电员(配备电钳包及相应工具)跟班管理。

21、矿井“十二大系统”须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22、矿井完善提升运输设备及各类保护装置，严禁使用淘汰机电设备。

23、矿井新掘、改扩巷道的断面不得低于7m²□

24、开拓开采布局合理，所有采掘作业点经煤炭分局审批备案。按照与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第11号公告《云南省煤矿企业劳动定员管理实施办法》规定严格控制采、掘工作面个数，一个采区内同一煤层同一翼最多只能布置1个回采工作面和2个掘进工作面同时作业，一个采区内同一煤层双翼开采或者多煤层开采的，该采区最多只能布置2个回采工作面和4个掘进工作面同时作业。

25、煤矿无重大隐患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存在重大问题、重大隐患及被上级部门停产整顿未整改结束的一票否决。

26、存在违法违规生产行为和越层越界开采行为的一票否决。

27、煤矿欠分局所有费用和罚款必须交清。

28、煤矿拖欠职工工资，造成职工上访情况的一票否决。

29、煤矿必须认真制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攻坚战”方案。

30、如有与县局复工复产验收标准相抵触的情况，则按照县局标准执行。

三、验收程序？

(一)各部门要在情况清楚、准备充分的基础上，按照验收标准制定并落实安全措施，做好复产前的事故隐患自查和整改工作。

(二)各矿井要对供电系统进行检查，保证主扇、排水、监控系统和通讯系统的正常工作，确保煤矿供电系统安全、可靠。一旦停电必须立即撤出井下作业人员，严格恢复送电送风的程序。

(三)重点检查通风系统是否畅通，通风设施是否完好，凡通风系统不合理或主要扇风机运行不正常，安全监控系统使用不正常的矿井不得恢复生产；严格执行瓦斯管理的各项制度，特别是要严格瓦斯排放制度，凡停电停工矿井必须由矿安全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救护队进行瓦斯排放后方可复工，不得自行组织煤矿工人排放瓦斯，严禁“一风吹”排放瓦斯。

(四)全面排查矿井作业场所的安全隐患。要严格执行领导下井带班制度；要严格执行“敲帮问顶”制度，认真检查矿井巷道和采掘工作面的情况，凡支护密度和强度达不到要求的，不准恢复生产；对提升运输系统、排水系统进行认真检查，凡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不准恢复生产。

(五)认真组织复工培训学习。各专业部门在复产前必须由安监部组织从业人员认真进行培训教育，贯彻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宣讲煤矿安全作业规程规定、学习煤矿复产安全技术措施、强调复产后的注意事项，并做好记录备查；各部门新招录的工人必须按规定进行岗前培训，并签定劳动合同和参加工伤保险，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各部门必须认真做好复产前的自查工作，并将自查中发现的隐患整改完成后，由矿井验收领导小组组织复查验收，并报县煤炭工业管理局申请复产验收，经验收合格由县局下发批准复工复产文件后方可恢复生产。

四、工作要求？

(一)各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排查整治，扎扎实实搞好我矿复工复产验收工作，既要严格标准，又要加快复产进度，有计划有组织的验收，确保安全有序。

(二)要周密部署，精心组织，认真落实复产验收方案。各专业矿长必须认真组织做好复产前的自查工作，明确复产验收程序、严格复产验收的安全技术措施。

(三)严格标准，执行煤矿节后复产验收工作责任追究。要逐级建立健全严格的复产验收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落实领导责任，做到分兵把关，确保职责明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工作到位。对于在检查验收工作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坚持“严管、强查、重罚”的原则，及时进行处理重大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

(四)矿井各部门要紧密配合，按照采、掘、机、运、通等专业配备配备懂专业、熟业务、责任心强的人员参加整改验收，确保验收质量。(五)达到复产标准后，各战线矿长要坚守岗位，严格执行领导跟班带班制度，坚决杜绝超能力、超定员、超强度组织生产，越层越界开采，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有序组织生产。